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辉隆股份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30,568.03万元，2011年度起至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0,568.03万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22.33万元，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向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7,149.00	37,305.16	100.42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73.00	3,495.28	106.7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59,100.00	-
2、收购控股子公司	-	12,793.39	-
3、设立控股子公司	-	6,050.00	-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	11,824.20	79.18
合计	55,354.80	130,568.03	-

二、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禾生态肥业”）进行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公告编号：2016-006）。项目规划：新建一条20万吨/年硝（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一条15万吨/年氨酸工艺复合肥生产线，一条5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合计年新增产能40万吨。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超募资金实施主体为五禾生态肥业（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192.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进行增资，再由辉隆连锁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五禾生态肥业，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公告编号：2019-05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项目“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拟投

入 14,932.80 万元，已实际累计投入 11,824.20 万元，累计投入率 79.18%。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4,343.59 万元（含期间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为推动企业经营转型，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制定了“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中 20 万吨/年硝（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已完成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原规划的 15 万吨/年氨酸工艺复合肥生产线和 5 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拟终止投建。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复合肥产品盈利空间持续压缩，未投资的生产线预期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公司可以通过新型化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对不同作物和土壤的灵活适配，有效覆盖核心市场区域，现有复合肥产能能满足当前实际需求。后期，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企业开展品牌共建、贴牌合作模式，拓展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覆盖，提升盈利能力。

2、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主要是深化“工贸服”一体化融合，聚焦现有产能的提质增效、新型肥料研发与农化服务体系的升级。公司联合高校研发团队，重点攻关水溶肥等高附加值产品，以技术创新与服务赋能推动“工贸服”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结合上述原因，为确保超募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对该项目未建部分的投入。

三、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343.5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超募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论证合适的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以保障超募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将严格遵守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确保超募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文琦

王格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